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20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歐陽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歐陽麗之勞保、集保、保險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號)、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)之薪資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在宜蘭縣、雲林縣，且債務人查無勞保、集保、保險及郵局存款資料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